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49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
		注册号	92220106MA17EK890R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张程伟
违法行为类型			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其生产的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洗衣液 296 瓶；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49号

当事人：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

类 型：个体工商户

2020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被举报人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生产的洗衣液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请市场监督部门尽快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核查，举报内容基本属实。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用于生产洗衣液的设备一套，“菲臣”牌洗衣液74箱，每箱内装有标注为4kg的“菲臣”牌洗衣液4瓶。产品外包装箱及包装瓶上均印有“佛山市洁恋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监制”、“制造商宽城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等字样。经营者张程伟不能提供与佛山市洁恋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宽城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的授权生产协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年4月1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康宁、赵长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同日，当事人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经营者张程伟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

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张程伟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对当事人生产的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洗衣液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菲臣”牌洗衣液 74 箱共 296 瓶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49 号）及《财物清单》（第 49 号）。此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经营者张程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机房屯开办了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EK890R）。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在宽城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处以 2 万的价格购进洗衣液生产设备一套及生产原料，“菲臣”牌洗衣液产品标签 200 余个，“菲臣”牌洗衣液产品包装箱 100 余个，洗衣液外包装瓶 300 余个。在未与佛山市洁恋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授权生产销售协议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3 月擅自进行生产加工洗衣液并灌装在贴有“菲臣”牌洗衣液标签的包装瓶中，装在标有“菲臣”牌洗衣液的包装箱中，准备以 17 元每瓶售出。截至案发时，已生产并灌装洗衣液 4 千克规格“菲臣”洗衣液 296 瓶，货值金额合计 5032 元。上述洗衣液尚未售出。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举报登记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举报的实际情况；
- 3、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张程伟身份情况；
- 4、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主体情况；
- 5、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经营者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经营者生产冒用厂名厂址产品的实际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生产冒用厂名厂址洗衣液的实际情况；
- 7、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生产的“菲臣”牌洗衣液产品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生产冒用厂名厂址洗衣液的实际情况；
- 8、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 9、本局对绿园区东升洗涤用品加工厂经营者张程伟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冒用厂名厂址洗衣液的事实；
-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49 号）、《财物清单》（第 49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生产冒用厂名厂址洗衣液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5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当事人将自己生产的洗衣液盛装在印有他人厂名、厂址的包装内进行销售，意在扩大商品知名度，提高商品销售数量，追求利益最大化，对市场内良好的交易秩序造成了影响，使投诉人的商品销售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也对消费者造成了消费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之规定；属于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所禁止的行为，构成了生产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在未获得生产销售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从事生产活动，具有主观故意性，依据《吉林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四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裁量标准 84 中较重的标准为“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7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经计算上述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5032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没收其生产的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洗衣液 296 瓶；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二十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五日